

2026-2028 年市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合同时间： 2026.5.29



件、临时派发的任务为依据，由发包人现场代表进行现场收方计量，承包人根据现场收方确定的工程量编制工程结算资料。

六、预付款：无。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2个月为一个计量周期，承包人于第3个月15日前提交上个月维护任务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含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4套（若有特殊情况，须经发包人认可适当延长竣工资料递交时间，至多不能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接到后15天内核实工程结算报告（含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并在核实前1天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提供条件并派人参加核实，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按时参加核实，以发包人核实的工程结算报告（含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核实，核实结果无效。

八、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2个月支付1次，根据《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运用考核结果和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报送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款进行综合计算后，得出每期服务费，按97%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修款。工程款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方应当在付款前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视为违约。

九、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如承包人未能按规定时间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不得向发包人要求结算工程余款，且延误时间超过30日历天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按实承担赔偿责任。

十、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限，约定本项目的保修期限：沥青坑槽修补（面积 $\leq 5\text{ m}^2$ ）保修期6个月，沥青摊铺、人行道维修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1年。

十一、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应养护任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延误工期违约金500元/天，延误合同工期赔偿限额为工程结算价的1%。承包人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则质量保修款（即工程结算价的3%）不予返还。不合格工程仍须将工程返工至合格标准。工程符合质量要求不予奖励。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履约保证金：无。

十四、合同补充内容

（一）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费用有关规定

根据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费用有关规定的通知》（防财办〔2015〕27号）“建设单位要在与设计单位和预（结）算编制中介机构的合同中约定，由于对方失误造成审减幅度大于8%的，上款由单位承担的审减评审费由对方承担”的规定，工程结算评审时，承包人提供的送审结算若因审减幅度大于8%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市财政局提出要支付审减评审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同时由于承包人提供的送审结算审减幅度大于8%的部分工程量*0.2的费用在下一个周期结算中作为罚款扣除。

（二）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新增接管路段的巡查、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落实，维修标准按照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予以结算。

（三）在合同期内，本合同以内的市政维修项目，发包人可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发包，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四）为做好井盖损坏抢修、防汛防台等应急处置响应工作，要求承包人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能迅速响应发包人要求以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符合以下时限要求：

（1）承包人应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30分钟内（节假日为1小时）到达现场，并做相应处置；

（2）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1小时内（节假日为2小时）仍没有到达现场处置的，在2小时内（节假日为3小时）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按未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5000元/次处罚，在承包人最近一次提交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理任务的2小时内（节假日为3小时）仍没有到达现场处置的，按未响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10000元/次处罚，在承包人最近一次提交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十五、合同期内承包人的附属工作内容：

道路、排水、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具体包括如下：

1、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认真编制年度维护预算、年度计划、月度维护计划（每个周期（两个月一个周期）15日前上报下个周期维护计划）、计划外审批表。对于涉及交通改道、基础保养等特殊要求的维修项目，维修养护施工单位须做好专项方案和维修计划，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2、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养护维修工程，需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专项方案和计划作业书，报发包人审批，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因工程需要，需建设临时道路疏解交通，其建设标准应满足交通通行需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或设计标准。

3、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根据管理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使管理的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北部湾大道、田口街、西湾环海大道、迎宾路、西湾大道、和谐路、马正开路、金花茶大道、冲孔路、灵秀路、江山大道等重点路段的巡查人员每天必须巡查一次，其它路段可三天巡查一次，桥梁的巡查周期不得低于《城市桥梁养护规范》规定的标准。要按规定制定以每条路、每座桥为单位的专业“巡查记录本”，巡查人员要将每次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的问题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需采集维修前、

中、后的市政设施图片，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记录详细。同时，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将巡查周报（以发包人认可的格式为准）定期报送给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工程档案，对年度维护预算、年度计划、月度维护计划、计划外审批表、应急事件处理情况、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月维修总结、巡查记录、各类投诉处理情况、重大活动配合情况、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情况、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批示完成情况等，要详细记录并存档。

5、做好监控中心案件、12345 平台投诉、市民信访案件中的设施维修、应急响应等现场处理工作。

6、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时上报每月计划和月度工程量报表。配合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质量检查与考核。

7、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2011）等有关规定。

8、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配置应急车辆，及时清除管辖范围内故障，保持道路畅通。

9、针对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道路畅通，要成立不少于 15 人的应急抢险队伍，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防汛、防台等应急抢险工作。

十六、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

（一）道路的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

1、养护维修应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

2、若养护项目质量不符国家、地方相关检验标准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无偿返工。

3、对于承包人多次整改仍达不到相关检验标准的，发包人不结算该部分工程量。

（二）检查考核办法

按《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三）考核经济处罚：

由发包人不定期对承包人维护情况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发现承包人违规行为当场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作出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在月度维护经费核拨中扣除，由发包人书面告知承包人处罚原因（附相关照片或其他依据）。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月度、年合同期满考核中扣分的责任。承包人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维护区域内所辖市政道路存在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在发现问题后施工企业没有第一时间安排人员维修并设置警示保护

措施的，统一按照巡查及维修不到位处理，每发现一起处罚 1000 元。

2、对于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每次处罚 200 元。

3、承包人拒绝接受发包人的工作任务或应急抢险中不能一小时或其投标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以最短者为准）到达事故现场的，每次处罚 5000 元。

4、承包人在施工任务中没有按规定穿着反光衣的，按每人每次 200 元的标准对承包人罚款。

5、每 2 个月为一个周期，承包人于第 3 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个月维护任务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 4 套。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相关工程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 元，延误时间不允许超过 30 日历天，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的该结算报告不予认可。

6、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若发现施工企业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时（测量允许误差±3%），除扣减相应虚报工程量部分，每次处罚 1000 元。

7、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

十七、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秀丽。

十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第三方审核机构或防城港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评审报告（含结算书）
- 5、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二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签订。

二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二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

附件：防城港市雨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发包人：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承包人：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修文代

李辉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50600680107580G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中间垌小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8021

电 话：

电 话：0770--32597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81206043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防城港科技支行

账 号：

账 号：4500165962205907050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审核后的评审报告（含结算书）；
- 5、其他相关资料，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如未按标准要求施工，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等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无。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防城港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防城港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防发改前期〔2018〕251号）》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第一部分协议书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需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意见书、结算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的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1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2 质量确保工作

为确保质量，工程结算价的 3% 为质量保修款在保修期 1 年后支付。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款的方式

质量保修款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款保函，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修款的扣留

质量保修款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款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款；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款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45 日历天时，发包人按逾期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承包人应按已完成工程的结算价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3）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第三方审核机构或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款的 1%~2%（视情节严重而定）。（5）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要求（在法律法规的允许下）三次（含三次）以上没有按照要求实施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及 13 级以上台风，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防城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防城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中标供应商）：广西锦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2026-2028年市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3.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 房建工程为2年；

5.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6.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7.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为2年；

8. 装修工程为2年；

9.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10.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 绿化工程为1个养护期；

12. 市政工程为1年；

13. 配电工程为1年；

14. 水利水电工程为1年；

15. 危岩治理工程为1年。

16. 按国家规定的工程保修期限，约定本项目的保修期限：沥青坑槽修补（面积≤5 m²）保修期6个月，沥青摊铺、人行道维修及其它维修项目保修期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款的支付

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款为工程结算价 3%。

2. 质量保修款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款的返还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向防城港市财政局申请质量保修款，并在防城港市财政局下达该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修款（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29日



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管理，确保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提高防城港市市政管理水平和维护质量，改善城市环境，针对当前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标准、考核、管理模式等方面出现的突出问题，按照防城港市委、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防城港市市政管理的工作要求，对照先进发达地区的标准，结合防城港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进一步深化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护服务改革，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使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水平实现新的突破，不断提升市政设施品质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防城港”。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行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考核，培育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的防城港市市政设施养护作业市场，真正实现市场对公共服务的优化配置，全面推进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的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防城港市市政设施完好和使用安全。进一步增强防城港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财政资金使用的计划性、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考核依据

- （一）《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二）《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三）《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
- （四）《防城港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防政办发〔2015〕21号）
- （五）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考核主体

对防城港市市政设施进行考核。

防城港市市政设施考评组组长为防城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成员为城建科、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干部组成，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组织考核工作。

五、考核范围及对象

- （一）考核范围：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的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管渠、排

水泵站、附属设施等（具体设施详见附件 1、2）。

（二）考核对象：经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施工企业。

六、一般规定

（一）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通过政府采购。

（二）施工企业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防城港市政府购买服务关于承接主体的其他资格条件要求。服务期限内须在防城港市设有固定经营场所及施工材料堆放场所，须自有巡查、养护车辆和专业设备。

（三）新接收设施

对于新接收的道路、排水和桥梁等设施，无条件纳入维修养护范围，中标浮动率及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七、维护标准和要求

1、维护标准：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应达到“五无”（无隐患、无坑洞、无渍水、无缺损、无堵塞），“三好”（养护维修质量好、路面平整顺畅好、管网排水功能好）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

2、维护质量要求：达到《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八、考核内容

（1）社会责任：认真履行社会、工作职能，妥善处理各类事件、问题。

（2）日常巡查：确保市政设施按规定巡查到位，巡查工作每次有记载，内容准确，应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

（3）安全文明施工：在实施设施维修养护工程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无相关责任事件（故）。

（4）日常维护及时率和维护项目质量：对影响设施安全运行的问题及时有效维护；维护项目外观、实测实量和技术档案应达到维修养护技术规范相关标准。

九、施工企业考核方式和标准

1、日常抽查考核：对施工企业违规行为进行当场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力即作出经济处罚或扣除相应分值。

2、周期考核：每两个月对施工企业的设施维护情况进行集中评分，市政设施（道路、排水和桥梁等）（扣分标准详见附件 3）。

每期考核总分为 100 分：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合同期内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十、考核结果运用

(一) 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组织市政设施的考核工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计算和支付的依据，并通报施工企业。

(二) 对于考核出现的问题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出具业务联系单给日常维护施工企业，督促其及时进行整改。

(三) 日常考核经济处罚金额在维护经费核拨中扣除，并通告日常维护施工企业原因。

(四) 每期考核分数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不作处罚，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 1%，低于 80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 1.5%，低于 70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 2%，处罚费用在下次送审结算之中核减，低于 60 分每扣 1 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 2.5%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五) 合同期内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将剩余合同内容临时委托给具备相同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并重新组织招投标。

十一、资金使用

(一) 维护经费每两个月申请一次。

(二) 施工企业应在合同确定的设施维护项目及运行管理职责内合理使用维护经费。

附件：(1) 市本级市政道路、桥梁、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统计表
(2)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管理标准
(3) 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项目考核方式及标准

附件（1）：防城港市市本级市政道路、桥梁、排水泵站等市政设施统计表

1. 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1	北部湾大道	14490	100	1449000
2	独墩路	1395	20	27900
3	长泰路	1577	20	31540
4	祥云街	334	20	6680
5	红树林街	1728	18	31104
6	浦鱼岭街	271	12	3252
7	西湾大道	3225	50	161250
8	迎宾街	2300	42	96600
9	和谐街	1800	20	36000
10	平安街	683	24	16392
11	仁和街	846	24	20304
12	灵秀街	1600	40	64000
13	港湾街	1662	24	39888
14	玉桂大道	3224	39	125736
15	港安街	238	24	5712
16	江山大道	5328	80	426240
17	民乐街	2350	40	94000
18	豪丫路	1170	25	29250
19	田口街	1421	55	78155
20	红头坝街	2350	40	94000
21	民安街	1787	40	71480
22	文昌大道	3060	50	153000
23	北站南路	968	40	38720
24	北站西路	650	25	16250
25	北站南路西延长线	943	25	23575
26	龙琴路	744	24	17856
27	大坡路	600	40	24000
28	将军山路	2645	40	105800
29	缪屋路	600	25	15000
30	万鹤路	796	24	19104
31	茶山路	1465	40	58600
32	永福路	1730	40	69200
33	伏波路	1560	24	37440
34	金花茶大道	5460	80	436800
35	万山路	843	24	20232
36	三都路	796	20	15920
37	马正开路	934	40	37360

38	京琴路	1259	24	30216
39	瑶绣路	1118	20-24	26832
40	金和街	867	20	17340
41	金环街	1793	20	35860
42	冲孔路	1100	40	44000
43	冲孔路北段	674	40	26960
44	界排街	367	24	8808
45	西湾环海大道	9430	15-33	224250
合计		90181		4411606

2. 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市政桥梁一览表

序号	桥梁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备注
1	针鱼岭大桥	824.5	36	29682	
2	大王江大桥	176	33	5808	
3	江坳河大桥	185	33	6105	
4	江坳河中桥	40	33	1320	
5	兴港大道立交桥	296	9~12	3084	
6	玉罗岭铁道桥	80	64	5120	
7	彩虹天桥(1号天桥)	78.5	4.5	353.25	
8	腾飞天桥(2号天桥)	79.6	4.5	358.2	
9	兴港天桥(3号天桥)	80.1	4.5	360.45	
小计	9座桥梁	1839.7		52190.9	

3. 防城港市市本级管辖排水泵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文昌大道排水泵站	三台水泵, 型号, 350WQ14291, 参数 Q=1050~1800m ³ /h, H=10~13m, P=55kW。通过最大颗粒物直径为 80mm。	无人值守

附件（2）：防城港市市政设施日常维修保养管理标准

1 总则

1.1 为了规范防城港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施工行为，提高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促进养护维修作业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防城港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要求、现场管理标准、施工安全、服务时限、管理责任及监督管理。

1.3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是指以保持市政设施功能为目的而进行的日常保养、修复、加固等施工作业。

1.3.1 道路保养小修

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挖补，工作量不超过400平方米；

1.3.2 道路中修工程

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的定期的维修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工作量超过400平方米小于8000平方米；

1.3.3 桥梁保养小修

对管辖范围内的城市桥梁进行日常维护和小修作业

1.3.4 桥梁中修工程

对城市桥梁的一般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其原有的技术水平和标准。

1.4 制定依据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23）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2 一般规定

2.1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标准实施的布置、督促、检查、考核责任。

2.1.1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设施类别、级别、养护等级分别制定保养、巡查周期和定期检测制度，及时督促施工企业按照本标准进行设施维修保养。

2.1.2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定期进行养护质量分析，提高维护质量水平。建立举报投诉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2.1.3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为养护维修施工单位提供必需的安全作业环境和相应的地下设施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对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防汛设施、地下管线等设施损坏的现场进行勘察，制订相应的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文明进行。

2.1.4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得压缩正常工期、降低标准。

2.1.5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须按规定标准计取施工现场管理费用并列入工程成本，并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优先支付给养护维修施工单位，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1.6 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养护维修工程，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制定详细的交通调流方案，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因工程需要，需建设临时道路疏解交通，其建设标准应满足交通通行需求及有关规范规定或设计标准。

2.2 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负责本标准各项细则的实施工作，承担本标准各项细则的落实和管理责任。

2.2.1 维修养护施工单位应具有与承包工程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和工程管理人员，并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机械管理人员。

2.2.2 施工现场实行全员持证上岗制度。持证上岗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特殊工种人员等。

桥梁、排水、道路等市政维修养护项目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其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还应提供正规医疗机构出具的满足作业要求的身体检查证明。

2.2.3 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认真编制年度维护预算、年度计划、月度维护计划（每月28日前上报下月维护计划）、计划外审批表。对于涉及交通改道、基础保养等特殊要求的维修项目，维修养护施工单位须做好专项方案和维修计划，报监理人、并经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凡维护区域内市政道路存在沉陷、空洞或大于100mm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维修养护施工单位可先组织实施，相关手续须及时完善。

2.2.4 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根据管理设施量合理安排巡查人员，安排好线路和时间，使管理的设施始终置于巡查人员控制之下。管辖道路每天必须巡查一次，桥梁的巡查周期不得低于《城市桥梁养护规范》规定的标准。要按规定制定以每条路、每座桥为单位的专业“巡查记录本”，巡查人员要将每次巡查情况进行记录（包括巡查内容、巡查范围、巡查时间、巡查周期、巡查发现的问题及追踪解决的程序等），需采集维修前、中、后的市政设施图片，要求做到内容真实无误，记录详细。同时，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将巡查周报（以采购人认可的格式为准）定期报送给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监理单位。

巡查人员应认真负责，及时掌握道路设施运行状况，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现设施病害问题和破坏设施行为应及时向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发现窨井盖缺失、道路塌陷等紧急情况应在报告的同时在现场做好警示或采取临时性措施，及时通知管线、设施产权单位，并留有通话记录，属于维护管理范围内的必须在2小时内处理完成；发现未经审批的违章占道挖掘事件应第一时间阻止并上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5 施工现场应悬挂公示牌、摆放温馨提示牌。

2.2.6 维修养护施工单位要认真做好工程档案，对年度维护预算、年度计划、月度维护计划、计划外审批表、应急事件处理情况、一路一档、一桥一档、月维修总结、巡查记录、各类投诉处理情况、重大活动配合情况、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情况、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领导批示完成情况等，要详细记录并存档。

2.3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政养护维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及时处理违反本标准的行为。

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养护维修企业违反本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责令其限期整改或者通报批评；对施工质量低劣、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应参照有关规定对维修企业和项目经理予以处理。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2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规定。

3.1 施工警示标志管理

3.1.1 市内所有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的起止点以及对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有影响的位置，须设置危险警示闪光灯。在车行道上施工作业，须在来车方向提前设置施工警示牌、交通导向牌等，提示和引导车辆有序、安全通行。

3.1.2 小修养护作业的交通控制，当需要占用车道时，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否则，应设置锥形交通标志、“限速”标志和车道隔离墩等，标志摆放距离不得少于30m。

3.1.3 夜间、雾天、骤暗天气，须在作业区域边界上方设置警示闪光灯或者悬挂40瓦以上红灯，相邻灯距不得大于4米。

3.1.4 因工程施工等原因导致各种管线井盖缺损或不能及时设置井盖的，施工单位须设置半通透式护栏或三脚架进行围蔽并悬挂警示闪光灯。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须设置沟井坎穴覆盖物和明显的施工标志牌。

3.1.5 工程施工应尽量避免避开交通高峰，确需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交通管制，须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事先进行公告，施工时要在适当位置设置临时交通管制告示牌和交通导向标志。

3.1.6 快速路、立交桥进行日常养护维修，应当避让车辆运行高峰；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安全识别服；夜间作业人员、作业机具和设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反光安全识别标志。

3.1.7 跨越各类地下管线施工沟槽的通道必须搭设安全、可靠的便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3.1.8 掘路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予以修复；对已开放交通但尚未完工的横向掘路工程，应当采取钢板覆盖等切实可行的覆盖措施，确保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通行安全。

3.2 施工现场标牌管理

维修工程施工现场须设立公示牌，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系电话、开工和承诺修复完工日期以及相关许可文件。公示牌材质为铝质反光面板，规格为宽1米，高0.8米，（小修养护项目标牌尺寸可为0.9米长、0.6米宽，内容增加作业时间），标牌为黑体字，其它为宋体，确保从工程开工至竣工完好无损。

3.3 施工现场围挡管理

3.3.1 中修以上维修工程施工现场养护作业应根据施工要求，采取局部封闭、半幅封闭或全路封闭等形式。小修工程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三角帽和彩旗等警示标志措施。围挡标准：施工围挡应设置为半通透式高围挡，整个围挡宽2000mm、高1800mm，上半部为金属网通透式结构（宽2000mm、高800mm），下半部为厚彩钢板封闭式结构（宽2000mm、高1000mm），底座之间设置挡土板，确保泥土不外露，底座为C30预制混凝土。施工围挡应当坚固安全、内外保持整洁，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要求，破损、老旧的要及时进行更换。为便于管理和识别，各单位可根据自身行业特点选择围挡颜色及单位标识，并在全市范围内统一使用，做到围挡标识醒目且行业特点突出。

无法封闭围挡施工时，必须设专职、经过交通安全培训的现场交通督导员，负责安全巡视、指挥

施工机械和车辆疏导工作。

维修后的检查井在养生期间应设置围挡或三角架加以保护。

3.3.2 市中心、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区域中修以上维修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在市区主干道和风景旅游区范围内的主要道路作业的,施工现场须采用彩色喷塑压型钢板或其它质量更好的硬质材料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

3.3.3 施工围挡在相邻路口之间须连续设置,不能有除出入口之外的缺口。确因交通疏导需要设置过往车辆、行人通道时,可根据现场情况增设工地出入口,并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及人行安全通道,以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3.3.4 围挡不得作为广告载体以及用于挡土、承重。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或因安全需要围挡低于规定高度的,须在工程开工前(抢修工程24小时内)报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经同意后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

3.3.5 养护维修企业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围挡设施的管理,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并做到统一、连续、稳固、整洁、美观、有效。不得随意拆除、移动,对临时性拆除和移动要及时或限时恢复。

为确保交通安全,交叉路口施工区域可采用铁丝网或其它质量更好的通透性材料进行围护,但该区域内不准堆放余土、施工材料及其它杂物,并保证该范围内整洁。

3.3.6 工程完工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施工单位须拆除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及时清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4 施工现场环境管理

3.4.1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场地整洁,无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整齐有序,并对物料裸露部分实施苫盖。

3.4.2 桥涵维修作业材料不能集中堆放于桥面,避开桥梁结构受力不利位置和结构受损位置。易燃易爆、高腐蚀和有毒有害材料不允许堆放于桥面。

3.4.3 施工产生的渣土、余土及废弃物应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清运前应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防止外溢至围挡以外或者露天存放。在城市主干道及人流稠密、交通繁忙的特殊路段,余土须立即清运。

3.4.4 施工现场渣土和垃圾清运须采取喷淋压尘装载,使用密闭改装的运输车辆,按指定路线、时间行驶。确保车辆符合保洁标准,防止污染道路,并设专职保洁员负责工地场内保洁工作。

3.4.5 施工现场应尽量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在现场拌制混凝土和砂浆的,不得直接在路面上拌合,须使用铁皮或其它材料铺垫,拌合完成后及时清理,不得损坏或污染路面。

3.4.6 施工现场须采取降尘措施,防止粉尘飞扬。实施路面铣刨工艺时,应根据清扫、运输能力分段施工,及时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并在未铺路前洒水降尘。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不得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3.4.7 遇有大风天气时,要停止土方回填、转运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3.4.8 施工中必须严格控制噪声,夜间施工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向社会进行告示;同时,在规定的作业时间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采取使用低噪声、环保型的施工机械设备,把施工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小限度。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应停止鸣笛,装卸材料要轻拿轻放。

3.4.9 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在城市噪声敏感区域内应停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须到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并在施工地点以书面形式向附近居民公告后方可施工。

3.4.10 施工现场影响到车辆通行的,施工单位应留出足够的行车通道,行车通道须临时进行硬化。在行人通行较多的地方应设置坚硬、结实的便民桥(宽度不得小于1米),相邻便民桥间距不得大于

100米。

3.4.11 养护作业中产生的旧沥青混合料应当统一收集,进行热再生利用。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督促养护维修企业收集旧沥青混合料,集中运至专业的沥青混合料生产企业。不得无故废弃或作基础回填材料,不得运往渣土场。

3.5 施工安全管理

3.5.1 养护维修企业必须配备安全员。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佩戴胸卡和安全帽,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其他人员的安全帽应有颜色区别。安全员应穿橘黄色服装、戴黄色安全帽,并佩戴明显标志。

3.5.2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做到不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做到不违章操作。易燃易爆区域应当设有禁火标志,并落实防火、防爆措施。

3.5.3 当风力超过四级时,应停止一切高空作业。

3.5.4 施工中应加强市政公用管线设施保护,发生破坏时必须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5.5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应在有序组织人员抢险救援的同时,按规定及时向养护施工主管部门、安全主管部门报告。

4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技术标准

4.1 病害与缺陷界定后,有以下病害或达到以下病害程度的,按日常维修质量要求开展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4.1.1 沥青路面

序号	病害名称	病害程度
1	坑槽	路面破坏成坑洼,深度大于20mm,面积超过0.04m ² ,数量较多、间距0.2m以内的合并处理
2	松散	路面结合料失去结合力、集料松动,面积大于0.1m ²
3	拥包	路面局部隆起,峰谷高差大于15mm
4	翻浆	地基或路面湿软出现弹簧、破裂、冒出泥浆
5	沉陷	路面路基局部下沉,横向大于30mm
6	脱皮	路面层层状脱落,面积大于0.1m ²
7	啃边	路面边缘破碎剥落,宽度大于0.1m
8	泛油	高温季节沥青被挤出,表面形成油层,行车出现轮迹。
9	车辙	路面上沿行车轮迹产生的纵向带状辙槽,深度大于15mm
10	龟裂	缝宽3mm以上,缝距小于100mm,面积超1m ²
11	网裂	缝宽1mm以上或缝距小于400mm,面积超1m ²
12	搓板	路面纵向产生连续起伏,峰谷高差大于15mm
13	横坡不适	路面横坡小于1%或大于3%,或中线偏移、未设超高
14	平整度差	3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8mm
15	井框高差	路面与检查井框高差大于20mm

4.1.2 水泥混凝土路面

序号	病害名称	病害程度
1	沉陷	路面连续数块板下沉,低于相邻板面深度大于30mm
2	破碎板	裂缝将整块板分割开,并有严重剥落或沉陷
3	坑洞	路面板粗集料脱落形成局部凹坑,面积大于0.1m ²

4	板角断裂	裂缝将板角切断
5	露骨	路面板表面细集料散失、粗集料暴露,面积大于 1 m ²
6	拱胀	相邻板块相对邻近板向上突起 30mm
7	平整度差	3 米尺量测尺底间隙大于 8mm
8	错台	相邻板块垂直高差大于 8mm
9	唧泥	路面接缝处或裂缝处挤出泥浆,板底出现脱空
10	裂缝	长度超过 1m 的开裂
11	缝料散失	接缝内填料散失,或填缝料与板边脱离、凹陷 10mm 以上

4.1.3 人行道(含沿石)、边坡、护坡、挡墙、土路肩

序号	病害名称	病害程度
1	缺板	铺装板块缺失
2	错台	接缝或相邻板高差大于 6mm
3	沉陷	连续数块板低于邻块 20mm 以上,面积超过 1 m ²
4	松动(散)	铺装块活动
5	拱起	多块板相对邻板向上突起,高低点之差大于 30mm
6	井框高差	高差大于 10mm
7	沿石歪斜	上下差、左右差大于 10mm 或倾斜
8	沿石缺失	沿石缺失未补
9	杂草	板缝中出生的杂草等未清
10	坑洞	破损深度大于 20mm
11	缘石坡道	交叉路口、单位出口、广场入口等未设缘石坡道
12	路肩不整	路肩与路面衔接不平顺,低于路面 20mm 以上(黑色硬化路肩低于 10mm)或高于路面,横坡小于路面横坡,不平整、不密实影响横向排水,路肩外缘不顺适,宽度差大于 0.2m 以上
13	边坡破损	边坡塌方 3 立方米以上,冲沟缺口宽 0.3m,溜坡使边坡坡度陡于设计坡度
14	构筑物损坏	圯工体断裂、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较大面积勾缝脱落
15	淤塞	边沟、截水沟、排水沟有淤积影响排水者,以及应有排水沟渠而缺少者

4.1.4 桥梁

1 上部结构存在以下病害时需及时修复

序号	病害部位	病害
1	砼梁板	麻面、剥落、锈蚀、开裂、变形
2	钢梁	锈蚀、松动、开裂、变形
3	砖、石、砼拱	锈蚀、破损、开裂、变形
4	桥面铺装	裂缝、变形、破损、贯通缝、横坡不适
5	搭板	不平顺、破损
6	伸缩缝	松动、破损、漏水、高差、翘起、缝宽不适
7	支座	老化失效、破损、锈蚀、积水、污秽
8	人行道	铺装下沉、变形、破损、缺失、盲道不贯通

9	吊杆（拉索）	PE 开裂、破损、渗油、钢丝锈蚀、杆件变形
10	防撞墙（栏）	变形、开裂、破损、位移、松动
11	声屏障	破损、变形、松动、缺失、开裂

2 下部结构存在以下病害时需及时修复

序号	病害部位	病害
1	墩、台、墙、柱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变形、渗水、杂草
2	基础	冲毁、冻胀、下沉、位移、开裂、掏空
3	支座垫石	开裂、破损、变形
4	挡块	开裂、破损、变形、露筋
5	防落梁	开裂、破损、变形、露筋

3 附属构筑物存在以下病害时需及时修复

序号	病害部位	病害
1	栏杆	剥落、锈蚀、破损、开裂、松动、变形、缺失
2	排水系统	破损、堵塞、缺失、积水
3	挡墙、翼墙、护墙	污秽、沉陷、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4	锥坡	污秽、沉陷、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5	护岸	冲刷、沉陷、污秽、破损、开裂、变形、杂草
6	避雷装置	锈蚀、变形、松动、破损、断裂、失效
7	检修平台	锈蚀、松动、变形、倾斜、构件缺失、功能失效

4.1.5 排水

序号	病害名称	病害
1	检查井、进水井变形、缺损、缺失	锈蚀、松动、位置不当、断裂、沉陷、倾斜、构件脱落等局部损毁、设施整体缺失空位
2	淤积	管道积泥深度超过管径 1/5；有沉泥槽检查井积泥超过管底以下 50mm；无沉泥槽检查井积泥超过主管的 1/5；有沉泥槽雨水口积泥超过管底以下 50mm；无沉泥槽雨水口积泥超过管底以上 50mm。

4.2 维修质量要求

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的要求对道路病害进行维修,符合下表的要求:

4.2.1 沥青混凝土道路

序号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1	凿边	四周用切割机切割,整齐不斜;如采铣刨机或其他机械施工,边口应整齐不斜;四周修凿垂直,凿边宽度不小于 50mm、深度不小于 30mm
2	铺筑	基础铺筑密实,防止渗透积水,面层铺筑厚度误差-5mm、+10mm;混凝土厚度细粒式不得低于 30mm、粗粒不得低于 50mm、中粒不得低于

		40mm; 表面粗细均匀, 无毛细裂缝, 碾压紧密, 无明显轮迹
3	平整度	路面平整, 人工摊铺不大于 7mm, 机械摊铺不大于 5mm(3 米尺)
4	接茬	接茬密实, 无起壳松散; 与平石相接不得低于平石, 高不得低于 5mm; 新老接茬密实, 平顺齐直, 不得低于原路面, 高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5	路框差	各类井框周围路面无沉陷, 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6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 不得有积水。

4.2.2 水泥混凝土道路

序号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1	切割	四周切割整齐垂直, 不得附有损伤碎片, 切角不得小于 90°。
2	铺筑	抗压、抗折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强度, 板厚允许误差-5mm、+10mm; 路面无露骨、麻面, 板边蜂窝麻面不得大于 3%, 面层拉毛应整齐。
3	平整度	路面平整度高差不得大于 3mm(3 米尺)
4	抗滑	抗滑值 BPN \geq 45, 或横向力系数 SFC \geq 0.38;
5	相邻板差	新板块接边, 高差不得大于 5mm;
6	伸缩缝	顺直、深度、宽度不得小于原规定; 嵌缝密实, 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7	路框差	座框四周宜设置混凝土保护边, 与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8	横坡度	与原路面横坡相一致, 不得有积水

4.2.3 人行道

序号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1	铺筑	预制块、块石铺筑平整不松动, 缝隙饱满; 纵横缝顺直, 排列整齐, 纵向偏差不得大于 10mm; (10 米线量)
2	面层材料	面层材料应防滑、透水、透气
3	强度	现浇水泥人行道强度、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振捣结实; 表面无露骨, 麻面, 厚度偏差+10mm、-5mm
4	平整度	高差不得大于 5mm(3 米尺)
5	路框差	检查井及井盖框与人行道路面高差不得大于 5mm; 现浇水泥人行道不得大于 3mm(1 米尺)
6	接茬	人行道面应高于侧石顶面 5mm; 新老接茬齐平, 高差不得大于 5mm(1 米尺)
7	凿边及滚边	现浇人行道四周凿边整齐不斜, 四周不得有损伤碎石; 纵横划线垂直齐整、缝宽和缝深均匀, 滚花整齐
8	盲道位置	设置盲道的人行道宽度不宜小于 3500mm; 避开各类地面障碍物并距人行道边线 250~600mm; 盲道中应无障碍物, 检查井盖框高低差不超过 10mm
9	盲道宽度	人行道设盲道宽度宜为 300—600mm; 人行道转弯处的全宽式无障碍物坡道形式, 设置提示盲道, 宽度应大于行进盲道的宽度
10	无障碍坡道坡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两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12; 缓坡道正面坡的坡度不得大于 1:20

11	无障碍坡道高度	缘石坡道正面坡中缘石外露高度不得大于 20mm
12	无障碍坡道宽度	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得小于 1200mm;扇面式缘石坡道的下口宽度不得小于 1500mm;转角处缘石坡道的上口宽度不得小于 2000mm;其他形式的缘石坡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1200mm
13	无障碍坡道坡面	坡面平整,且不应光滑
14	块料人行道平整度	大理石、花岗石不得超过 5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7mm(3 米尺)
15	块料人行道相邻块高差	大理石、花岗石毛面不得超过 2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不得超过 2mm
16	块料人行道路框差	大理石、花岗石 2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3mm
17	块料人行道缝宽误差	大理石、花岗石 ± 2 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 2 mm(10 米线)
18	块料人行道纵横缝线、中心偏差	大理石、花岗石 ± 1 mm;彩色预制块、广场砖 ± 2 mm(10 米线)
19	块料人行道	

注:块料人行道指大理石、花岗石、彩色预制块、广场砖等

4.2.4 排水构筑物

序号	项目	规定值及允许偏差
1	道路检查井平整度	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不超过 ± 5 mm
2	找平层	井圈下部细石砼找平层应达到规范要求的养生期,满足设计强度要求。不得使用碎砖或土块支垫
3	材料强度	井室砌筑材料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井座砌筑砂浆不应小于 20MPa,井座钢筋混凝土 f_{cm} 不小于 4.5MPa。
4	井周回填	井外壁周边应夯填密实,其强度和稳定性不应小于该处道路结构的强度
5	井室基础	按规范及设计要求浇筑检查井砼基础,且养生充分

4.2.5 排水泵站

泵站设备要每年保养一次,保证运行正常,泵站内设施安全可靠,台账记录完整,大雨以上要派两名以上人员值守。

4.2.6 桥梁病害的维修

1、桥面的养护除应符合道路养护的有关标准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随意增加荷载。老化的沥青混凝土桥面,应进行铣刨更新处理,严禁随意加铺沥青混凝土结构进行补强。

(2)桥梁养护中应当经常性的检查渗漏水情况,做好桥面清洁,保持排水设施畅通,及时处理桥面出现的开裂,防止雨水向下渗漏,避免桥体混凝土腐蚀、钢筋锈蚀等病害。大于 3mm 的桥面裂缝,应检查其发生原因,在确定无结构破坏和延续发展的条件下,采用乳化沥青灌缝等养护措施。

(3)桥面维修铣刨、切割,深度不得大于路面混凝土深度,不得损坏防水层。

(4)桥梁支座应定期检查和保养,支座各部分应保持完整、清洁、有效。

(5)桥上伸缩缝应当及时清理干净,保持平整、直顺、伸缩自如。严禁用沥青混凝土覆盖伸缩装

置,防止伸缩缝阻塞后失去功能。

2、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梁应每年进行一次结构裂缝和表面温度裂缝的观察;结构裂缝应重点检查受拉、受剪区域,表面温度裂缝应重点检查构件的较大面。预应力混凝土构件受压区,一旦发现裂缝,应立即封闭交通,严禁车辆和行人在桥上、下通行,并委托相应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结构可靠性评估,判别裂缝的危害程度,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下部结构养护

(1)圬工砌体表面灰缝脱落时应重新勾缝。

(2)当混凝土表面发生侵蚀剥落、蜂窝麻面等病害时,应及时将周围凿毛洗净后做表面防护。墩台的维修与加固应符合下列规定:当表面风化剥落深度在30mm及以内时,应采用M10以上的水泥砂浆修补;当剥落深度超过30mm,且损坏面积较大时,应增设钢筋网浇筑混凝土层,浇筑混凝土前应清除松浮部分,用水冲洗,并采用锚钉连接。

(3)墩台出现变形应查明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加固。

(4)当墩台裂缝超过规范限值时、应查明原因,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加固:裂缝宽度小于规定限值时,应进行封闭处理;裂缝宽度大于规定限值且小于0.5mm时,应灌浆;大于0.5mm的裂缝应修补;当石砌圬工出现通缝和错缝时,应拆除部分石料,重新砌筑;当活动支座失灵造成墩台拉裂时,应修复或更换支座,并维修裂缝;基础不均匀沉降产生的自下而上的裂缝,应先加固基础,并根据裂缝发展程度确定加固方法。

(5)桥台锥坡及八字翼墙在洪水冲击或填土沉落的作用下容易产生变形和勾缝脱落。修复时应夯实填土,常水位以下应采用浆砌片(块)石,并勾缝。

(6)当连续梁桥墩台和拱桥的不均匀沉降值超过设计允许变形时,应查明原因,进行加固处理和调整高程。

4、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发生混凝土剥落、露筋等现象时,应及时维修,防止损伤加剧。宜将松动的混凝土凿去,清除钢筋锈迹后抹环氧砂浆等有效措施修补。对损坏面积较大的结构,凿除混凝土后不得明显降低结构的承载力,必要时宜采用分批修补。

5、每年雨季前后,应对涵桥进行检查、疏浚,重点解决淤积、主体结构开裂变形及基础冲刷等病害。

4.2.7 其他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1、预制块铺装车行道路面应符合人行道维修要求。

2、沥青、水泥、砂土等结构的人行道维修应符合相同材质车行道的要求。

3、修补路面(含人行道板)的结构强度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材质、颜色、功能、预制块尺寸等,均应与原路衔接协调。

4、沥青路面不得用水泥混凝土修补;水泥混凝土路面不得用沥青混合料修补。

5、道路养护维修选用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并有质量合格证明;防滑性能需满足通行需要,不得采用光滑面材料。

6、提倡采用成熟的、符合生态环保要求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机械。新材料、新工艺首次应用前,需经专业部门评估审查,通过后才能推广采用。

7、市政道路应根据不同的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养护工作,主要内容应包括恢复磨耗层的功能、提高抗滑能力、裂缝早期处理等。

8、修补工序要紧密衔接,不得间断或拖延。应根据维修时限要求和天气情况合理、紧凑地安排施工工序,以免影响交通、环境或致损坏扩大。(控制施工时间减少交通干扰)

9、车行道修补应放线、切边,修补形状规矩美观。

- 10、受气候影响暂无法实施路面修复的车行道,应立即进行临时硬化。
- 11、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 12、当顺向掘路宽度达到全路二分之一时,路面层应全幅修复。
- 13、掘路宽度应满足压实机械宽度要求,当宽度不适宜时,修复前应对路基进行加固处理或按高一级的道路路基标准进行修复。
- 14、掘路开挖断面严禁上窄下宽,回填修复前应去除松动及掏空部分。
- 15、冬季掘路沟槽应齐边后采用加铺预制砼勾连体加重道板或用冷补沥青料修补平整。天气转暖后再做二次修复。
- 16、道路两侧非路口的人行道出入口,标高应与人行道一致。(方便行人通行,维护人行道整体性)
- 17、不得擅自对钢筋混凝土、预应力混凝土构件上钻孔打眼及架设其他构件。
- 18、桥梁、挡土墙、堤防等构筑物上的草木须及时清除。
- 19、设施加固、改扩建工程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与验收标准进行,并及时完善、移交竣工验收资料。

4.3 维修时限

养护维修时限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4.3.1 水泥砼路面。对沉陷、严重破碎板、错台、拱胀和唧泥病害的,每个部位应在 28 日内完成修复;对坑洞、露骨、裂缝和接缝养护差病害的,应在 10 日内完成修复。
- 4.3.2 沥青砼路面。对沉陷、坑槽、松散、拥包、翻浆、脱皮、啃边、泛油、车辙、龟裂和网裂病害的,一般应在 5 日内完成修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28 日内完成修复。
- 4.3.3 排水设施。对井盖断裂或缺失、防坠网损坏或缺失的,2 小时内完成补装;对井框破损、突出或凹陷的,应在 30 日内完成修复;对管渠堵塞,排水不畅引起路面积水的,一般应在 1 日内完成疏通,由于管道结构性缺陷造成排水不畅,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日内完成修复;排水泵站设备出现故障的,必须在 15 日内修复,且不得影响防汛。
- 4.3.4 对人行道(含路缘石)产生坑洞、错台、拱起、沉陷和缺失病害的,一般应在 5 日内完成修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28 日内完成修复;对路肩、边坡、挡土墙、和防护设施损坏的,应在 5 日内完成临时性修复或做好临时防护,消除安全隐患,再按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实际工期完成修复;对城市家具缺损的,一般应在 5 日内完成修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25 日内完成修复。
- 4.3.5 桥涵及其他附属设施。对人行道铺装、栏杆、伸缩缝、墩台、锥坡、翼墙损坏的,应在 5 日内完成临时性修复或做好临时防护,消除安全隐患,再按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实际工期完成修复;对隔音板、限高和限载牌损坏或缺失的,一般应在 5 日内完成修复,需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25 日内完成修复。

4.4 施工质量

- 4.4.1 施工中应当严格执行养护维修施工强制性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及质量验收标准,施工质量达到一次合格标准。
- 4.4.2 原材料及半成品必须按规定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 4.4.3 现场使用的测量、计量、试验设备和设施符合要求。
- 4.4.4 设立工程结算价 3%的维修质量保修金,保修期限为壹年。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方可支付。

4.5 竣工验收管理

- 4.5.1 中修以上工程可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进行验收。维修养护施工企业按规定整理有关文件、

图纸、技术资料,向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立即组织验收并进行质量评定。

4.5.2 桥梁改扩建工程检查与验收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

4.6 普查与检测评估

4.6.1 每年按养护技术规范要求的程序完成设施完好率普查,准确计算车行道完好率、人行道完好率及道路完好率、综合完好率等指标,12月底前报送主管部门。

4.6.2 应按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对道路、桥梁等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和使用状况评估,并建立系统档案资料。

4.6.3 检测过程中发现设施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的,应及时采取维护措施,并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对检测后技术状态评级为C级的桥梁,应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对评定为C级以下、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桥梁,应立即采取限载或封闭交通等措施,并及时对病害进行维修,避免损坏进一步发展,确保桥梁运行安全。

附件（3）：防城港市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方式及标准

一、对施工企业的考核方式及标准

（一）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日常抽查考核、周期考核。

1.1 日常抽查考核

由防城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不定期对施工企业维护情况进行现场随机抽查，发现施工企业违规行为当场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作出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在月度维护经费核拨中扣除，由发包人书面告知施工企业处罚原因（附相关照片或其他依据）。经济处罚并不能免除施工企业在月度、年合同期满考核中扣分的责任。施工企业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凡维护区域内所辖市政道路存在沉陷、空洞或大于 100mm 的错台以及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影响道路安全运营情况时，施工企业没有第一时间安排人员维修并设置警示保护措施的，统一按照巡查及维修不到位处理，每发现一起处罚 1000 元。

（2）对于日常维护施工单位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巡查人员、车辆或应当安排巡查但无故未巡查的，每次处罚 200 元。

（3）为做好井盖损坏抢修、防汛防台等应急处置响应工作，要求承包人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应急人员、车辆，能迅速响应发包人要求以确保城区道路的安全畅通，符合以下时限要求：

①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 30 分钟内（节假日为 1 小时）到达现场，并做相应处置；

②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 1 小时内（节假日为 2 小时）仍没有到达现场的，在 2 小时内（节假日为 3 小时）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按未及时响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5000 元/次处罚，在承包人最近一次提交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理任务的 2 小时内（节假日为 3 小时）仍没有到达现场的，按未响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10000 元/次处罚，在承包人最近一次提交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在相应的考核项目中得 0 分。

（4）施工企业在施工任务中没有按规定穿着反光衣的，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

（5）每两个月为一个周期，施工企业于每个周期后一个月 10 日前提交上个月维护任务完整的工程结算报告及相关结算资料 4 套。施工企业未按规定时间递交相关工程资料的，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 元，延误时间不允许超过 30 日历天，延误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的该结算报告不予认可。

（6）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若发现施工企业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时（测

量允许误差±3%)，除扣减相应虚报工程量部分，每次处罚 1000 元。

(7) 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情形。

1.2 月度考核

1.2.1 考核程序

周期考核每两个月进行一次，考核前施工企业按本考核办法进行自检，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牵头城建科、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考核组，根据本考核办法对施工企业检查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和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考核相关组织、衔接和台账等工作由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

1.2.2 考核的具体要求

资料考核：对施工企业的各类资料（台账）进行考核，对施工企业的社会责任履行、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月综合评价。

现场考核：

(1) 根据当月正在维护的设施情况，由考核组随机抽取 20% 的维护项目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考核。

(2) 根据当月已完工的维护设施规模和内容由考核组随机抽取 20% 维护设施进行现场外观和实测实量检查考核。

(二) 施工企业考核评价办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扣分的原则，下不保底。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详见《市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防城港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将每次考核评价情况上报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购买服务费支付，合同管理的依据。

市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备注
1	应急事件处理	<p>1. 防汛应急预案 1 份。器材保障：巡查机动车辆（皮卡或轻卡）2 辆；发电机 2 台；应急水泵（排水能力$\geq 100\text{m}^3/\text{h}$）2 台；手扶小型压路机 1 台；应急照明设备 2 套；管道潜望镜 1 套；撬井盖洋镐 6 把；警示带 20 圈；反光路锥桶 50 个；前方积水、车辆绕行提示牌 6 块；冷沥青 10 包。</p> <p>2. 施工过程中挖断燃气管网应急预案 1 份。</p> <p>3. 施工过程中挖断强电网应急预案 1 份。</p> <p>4. 应急处理能力效率，承包人应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 30 分钟内（节假日为 1 小时）到达现场。</p>	<p>1. 未建立预案，扣完全部分数；仓库检查和应急现场检查器材保障、物资缺失 1 类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承包人在接到应急处置任务的 0.5 小时内（节假日为 1 小时）仍没有到达现场的，扣 1 分，每延时 10 分再扣 1 分，直至扣完。</p>	10				应急材料到库房检查，日常考核记录
2	重大活动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市政府和局领导交办的各项活动保障，如市举办的比赛，义务劳动等)要求完善的市政设施维修和器材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未按时间节点完成和器材保障及时到位，每次每项扣 1 分（市政设施维修以收方单时间为准，器材保障以到位时间照片为准）。	2				
3	媒体舆论情况	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不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	发生有责媒体（抖音，微信号等）报道事件，每次扣 1 分；发生重大有责新闻（电视台，红豆网等）曝光事件每次扣 2 分，直至扣完。	2				
4	相关督察发现问题处理	对相关督察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记录详细规范。	市领导督察（其他相关督察）发现有责问题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每次扣 2 分，整改后未及时回复每次扣 1 分；未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真实的，每处扣 1 分，直至扣完。	2				

5		辖区内市政设施基础数据准确齐全，一路一档、一桥一档，维修计划、收方、签证结算材料在下个月15日前提交报送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前提交相关工程材料，扣完该项（以交资料签收表为准，没有签收材料直接扣完）	10				
6	基础资料	对维修计划与收方、签证材料工程量核实	在结算资料审核、现场收方等过程发现，上报修计划内容与收方、签证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每差1%扣3分，直至扣完。在工程量审查、签证过程中，若发现施工企业上报工程量超过实际工程量时（测量允许误差±3%），除扣减相应虚报工程量部分，每误差超过1%（3%后起算），扣3分，扣完为止。	10				考核时在每个两周的下旬，材料中心人员签收
7	各类投诉处理	群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或者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投诉，记录详细规范，处置完毕后立即向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通报。	群众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或者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投诉的有责事件每次扣1分，投诉有责事件未按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处理的，每推迟1天扣1分，直至扣完。	2				
8	数字化城管系统派遣问题处理	属于市政责任范围内案件处置，处置率100%，处置完毕后立即向市指挥中心消案件。	处置率达100%，每少1%扣0.5分，直至扣完。	4				
9	工资保障	下个月15日前（遇到周末或节假日顺延）支付本月的农民工工资	未按规定时间支付农民工工资，扣完该项。	3				
10	市政基础设施巡查	1. 我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城市道路路面有沉陷大于8cm、严重破碎板块、错台大于4cm、坑洞大于（20*20*8cm）、露骨、病害的。	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告知施工企业后，4小时内未安排人员维修或设置警示保护措施（以处理照片为准），每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4				日常考核
11		2. 我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排水设施如井盖断裂或缺失、防坠网损坏或缺失的；井框破损，排水泵站房间脏乱差，灭火器材缺少，基础设施损坏，设备故障。	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告知施工企业后，2小时内未安排人员维修或设置警示保护措施及4小时内没有修复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6				日常考核

12		3. 我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人行道有产生坑洞、沉陷和缺失病害的大于（100*100*6cm），路缘石和防护设施损坏大于60cm的。	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告知施工企业后，2小时内未安排人员维修或设置警示保护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3				日常考核
13		4. 我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桥梁路面铺装、栏杆、伸缩缝、墩台、锥坡、翼墙、排水设施有病害的。	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告知施工企业后，24小时内未安排人员维修或设置警示保护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2				日常考核
14		1. 我局工作人员巡查发现城市道路路面隔离栏、挡车柱等损坏。	考核时每发现一处扣1分；日常巡查发现的隐患告知施工企业后，24小时内未安排人员维修或设置警示保护措施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直至扣完。	5				日常考核
15	安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无安全责任事件（故），施工现场需设置围挡、车辆导向牌、施工提示牌、安全警示灯；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施工完成及时清理垃圾；工人规定穿着反光衣。	施工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件（故）的，扣完该项分数；项目公示牌，施工提示牌，车辆导向牌，不按规定摆放无安全警示灯，反光标志不醒目不齐全每处扣1分；施工现场留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影响周边环境卫生、路面有现场拌水泥留有痕迹不整洁，施工垃圾未及时清理，每次扣1分。没有按规定穿着反光衣的，有穿拖鞋的，不戴安全帽的，横穿马路不走斑马线的，每人每次扣1分。直至扣完。	20				日常考核（现场扣除）
16	工程质量验收	维修养护质量达到《市政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在维修养护过程中，每发现一处质量不合格（1. 沥青维修碾压不够造成翻砂、下沉；2. 混凝土维修达不到设计强度、出现开裂、下沉；3. 人行道维修不平整、透水砖损坏、路缘石损坏、检查井改损坏等）现场发现每处扣1分，直至扣完。	10				
17	施工进度考核	按照维修计划实施。	没有完成维修计划的，每一项扣1分（特殊情况除外，如养护期长，下雨及业主要求暂停的除外），扣完为止。	5				
总分				100				
备注：总分为100分，每期考核分数高于90分(含90分)不作处罚，低于90分，每扣1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1%，低于80分每扣1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1.5%，低于70分每扣1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2%，处罚费用在下次送审结算之中核减，低于60分每扣1分处罚当期结算价的2.5%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评分人：

评分日期： 年 月 日